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44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會議室

出席：江大樹教務長、吳明烈學務長、劉一中總務長、楊德芳研發長、洪政欣國際長、孫同文主任秘書、蔡怡君館長、俞旭昇中心主任、劉一中中心主任、吳顯政主任、周儀芳主任、黃源協院長、林霖院長、張振豪院長、楊振昇院長、陳彥錚中心主任、李美賢中心主任、林為正中心主任、張玉茹中心主任、謝淑敏中心主任、邱韻芳中心主任、張振豪中心主任、張正彥校長

列席：鄧克銘主任、林為正主任、黃志忠主任、吳若予主任、李今芸主任、李美賢主任、邱韻芳主任、陳珮芬主任、賴法才主任、余菁蓉主任、王健安主任、鄭健雄主任、楊峻權主任、蔡勇斌主任、林佑昇主任、林敬堯主任、林素霞主任、余曉雯主任、蔡金田主任、張玉茹主任、謝淑敏所長、李信副總幹事、徐朝堂專門委員、陳琪瑜小姐

主席：蘇玉龍校長

記錄：蕭如杏小姐

壹、確認第 446 次行政會議紀錄

貳、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03
二、學生事務處	04
三、總務處	06
四、研究發展處	07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08
六、秘書室	09
七、圖書館	09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0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1
十、人事室	12
十一、主計室	13
十二、人文學院	14
十三、管理學院	14
十四、科技學院	15
十五、教育學院	17

十六、通識教育中心	-----	18
十七、東南亞研究中心	-----	18
十八、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19
十九、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	19
二十、師資培育中心	-----	19
二十一、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19
二十二、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	20
二十三、暨大附中	-----	20

參、討論事項

一、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四點、第六點、第七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	20
二、擬具本校與國家華語測驗聯盟推動工作委員會簽訂「華語文測驗策略聯盟協議書」乙案，提請審議。	-----	21
三、有關擬調整本校「電腦使用費」乙案，提請審議。	-----	21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陸、散會

壹、確認第 446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

貳、業務報告

教務處

- 一、本校 105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已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開始網路報名，碩士班將於 1 月 14 日截止，碩士在職專班將於 2 月 1 日截止。招生組業已寄送宣傳海報至各大學相關系所，並透過實體及網路等不同媒體管道進行招生宣傳，並請各系所就各管道加強宣傳，報名期間各系所可隨時至招生管理系統查詢報名情形。
- 二、本校 105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錄取標準業經 104 年 12 月 16 日第三次研究生招生委員會通過，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 297 名，正取 215 名，備取 36 名；博士班甄試招生名額 24 名，正取 20 名，備取 13 名，並已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公告錄取名單。
- 三、本校 105 學年度特殊選才(音樂專長)招生考試，已於 104 年 12 月 26 日完成口試及術科考試，預計於 105 年 1 月 8 日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錄取通知書。
- 四、國立竹山高級中學邀請本校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參加該校舉辦之大學博覽會，由本處招生組同仁及親善大使前往。
- 五、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預計有學士班 78 名(含申請提前畢業學生 9 名)、碩士班 163 名及博士班 14 名等計 255 名學生，於加計本學期成績後，仍符合畢業資格且辦妥離校手續者，將於本學期畢業。
- 六、本學期停修申請已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截止，停修人數共 207 人，業將停修同學相關資料送各系(所)，並請轉知各生導師了解學生修課狀況。各系停修人數統計，詳如附件[教1-1【見第 23 頁】](#)。
- 七、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任課教師上網輸入課程綱要截止日為本學期第 17 週(105 年 1 月 9 日)。請各開課單位於開課作業開始後，協助通知各任課教師於校定截止日前將課程綱要上網輸入教務系統，俾利同學選課之參考。
- 八、教務處課務組協助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及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推動課程分流計畫第 2 年補助，獲補助「觀光餐旅多元業態課程分流計畫」及「國際文教實務人才培育計畫」2 案，共計新台幣 95 萬元整。
- 九、教學增能計畫子計畫 A-1 職涯地圖對應及各系校友典範故事為本校教學增

能計畫全校性基本指標，敬請各系所儘速完成繳交教務處課務組，俾協助建置本校完整的課程地圖系統。截至 12 月 24 日止各系所繳交完成情形，詳如附件教 2-1【見第 24 頁】。

- 十、本校將由教務長帶領「教學增能計畫」各子計畫代表於 105 年 1 月 19 日至逢甲大學參加期中考核簡報會議；簡報時間共 25 分鐘，含學校簡報 15 分鐘，委員提問及學校答詢 10 分鐘（採統問統答方式進行）；學校簡報內容包括計畫執行成效、具學校代表性及特色之具體成果、管考機制、經費執行情形、計畫執行困難及需協助事項。

學生事務處

- 一、職涯暨校友中心為協助本屆畢委會製作畢業紀念冊，於 12 月 23 日(三)完成部分師長個人生活照，預計於下學期另擇日完成其餘尚未拍攝師長之生活照。
- 二、職涯暨校友中心 12 月 9 日(三)10：00～13：00 於人院國際會議廳辦理職涯講座「電子商務創億商機」，共有 63 人參與，滿意度 82.15%。
- 三、職涯暨校友中心 12 月 16 日(三)12：00～14：00 於管理學院 215 室辦理職涯講座「實習聯合成果分享會」，共有 86 人參與。當日計 10 位學生，分享他們暑假至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雲林辦事處、中區國稅局埔里稽徵所、台灣人壽、富邦人壽、紐曼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朱銘美術館、花蓮縣卓溪鄉衛生所、林家花園邸、財團法人俊逸文教基金會等機構實習的心得。
- 四、第 2 屆第 2 次校友總會會員暨校友大會，訂於明(105)年 1 月 10 日(日) 下午 2:00 在本校學生活動中心 2 樓多功能視聽室(八角廳)辦理。為協助校友總會會務運作更順遂，敬請各位師長鼓勵系所老師當日踴躍參與，並轉知所屬畢業校友加入校友總會會員暨參與當日之校友大會。
- 五、本處諮商中心為落實「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輔導二級預防工作(例如發現高關懷學生、對危機個案啟動保護機制、協助危機個案渡過等)，近期提供服務如下：
 - (一)大學部一年級新生普測：本中心辦理「大一新生心情溫度檢測」已順利圓滿完成，填答率達 91%，感謝各系師長積極協助。
 - (二)個別諮商/心理測驗：本中心自 12 月 11 日至 12 月 24 日諮商中心共計提供 95 人次之諮商與諮詢服務；另提供 3 人次心理測驗解測服務。
 - (三)心理健康促進活動：為促進學生多元學習與自我實踐，並凝聚團體成員的向心力，本中心樂心志工於 12/27 舉辦聖誕晚會、12/29 期末檢討會，

中心共有 30 名學生志工投入規畫、籌備與執行。

六、本處諮商中心資源教室為落實「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以促進學生心理健康」之一級預防工作(例如：培養問題因應能力、增加社會支持資源與效能、增加正向連結等)，近期提供服務如下：

(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服務

- 1、 課業學習輔導：資源教室持續協助慧心同學申請課後補救教學，減少障礙導致之學習落差。
- 2、 為幫助老師更了解慧心同學課業學習、生活適應狀況，資源教室分別於 12 月 11 日、12 月 22 日辦理公行系與經濟系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ISP)，由導師、系助理、學生、資源教室輔導員針對學生狀況進行討論與協助。
- 3、 社會適應活動：12 月 14 日舉行「溫心小劇場聖誕晚會」活動，共 33 位慧心同學、志工及諮商中心同仁參與，經由活動感受耶誕節的氣氛，及增進同學們人際互動技巧。

(二)特教網絡資源建立

資源教室擬於下年度 5 月辦理手搖自行車活動，於 12 月 14 日與課外活動組討論下學期和樂活騎士社同學合作模式。

七、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導師會議暨輔導知能研習，訂於本(104)年 12 月 30 日(三)在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舉行。會中首先將邀蘇校長進行校務發展報告，接著由學務處團隊進行業務宣導，其次由總務處營繕組說明學生宿舍熱水供應問題，最後由國際處簡要專題宣導。本次研習之大師講座，係邀請知名社會工作專家陳宇嘉講座，以「後現代學生心理健康輔導的挑戰與方法」為主題進行演說與分享。

八、本處執行之起飛計畫以關心地方、回饋社會理念出發，日前與社會服務團合作，前往史港國小進行宣導活動。本次活動旨在宣導正確的交通與反毒觀念，透過活潑生動的戲劇演出，帶給史港國小的學童印象深刻，並讓參與之學生獲得服務學習效果。

九、請各院系所主管與導師加強宣導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及其他安全事項宣導(如用火、用電安全)，提醒學生冬天使用瓦斯熱水器沐浴及瓦斯爐煮食，應注意室內保持空氣流通，切忌門窗緊閉，避免肇生一氧化碳中毒及意外事件。

十、12 月 17 日大學部女生宿舍熱水系統因故無法供應熱水，本處住服組立即進行緊急處置，除聯絡營繕組緊急通知廠商來校處理外，並感謝體健中心配合提供盥洗空間，於維修期間全力支援，減少住宿生不便。

- 十一、本處住服組於 12 月 18 日至 12 月 31 日舉辦雪人祝福（自拍傳愛）、驚奇薑臨（手作薑餅屋）、冰雪奇圓（湯圓集字）及衣鳴驚人（打卡換禮）等聖誕系列活動，增添宿舍節慶氣氛。
- 十二、本處住服組規劃下學期放棄床位及申請床位申請作業，以利下學期交換生床位分配工作及床位有效運用。
- 十三、本處住服組於 12 月 11 日至 12 月 24 日止，訪視校外 21 間租屋處，並請所轄埔里地區警察分局、消防分隊協助認證計 7 棟校外賃居處所，前揭 21 個房間業完成認證工作，將上網公告以確保學生校外賃居安全
- 十四、本處住服組於 12 月 11 日至 12 月 24 日期間，協助學生處理校外租屋事件 2 件。

總務處

- 一、辦理本校「實習咖啡廳裝修工程」乙案，業於 10 月 28 日決標予瑞傑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契約金額 45 萬 5,920 元，於 11 月 2 日開工，履約期限 30 日曆天，已於 12 月 17 日驗收合格，後續付款結案。
- 二、辦理本校「104 年度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缺失改善工程」乙案，業於 9 月 17 日決標予慶臻實業有限公司，契約金額 880,000 元，已於 11 月 20 日完工，12 月 16 日驗收合格，後續付款結案。
- 三、辦理本校「104 年度高壓迴路斷路器汰換工程」乙案，預算金額 197 萬 1,794 元，已公告招標，業於 11 月 27 日開標，由金太祥機電顧問有限公司以新臺幣 127 萬 1,215 元承攬，已於本校網站公告 12 月 13 日（星期日）停電一天施工，12 月 18 日驗收合格，後續付款結案。
- 四、辦理本校「科技學院玻璃帷幕牆防水修繕工程」採購招標案，已於 11 月 26 日刊登公開招標公告，已於 12 月 10 日開標並決標予萬庫土木包工業，預計 1 月中開工。
- 五、辦理 105 年度本校各建築物電梯保養維護案(計 40 部電梯，8 家廠商)，已於 12 月 18 日完成議價，後續簽訂年度電梯保養維護契約。
- 六、辦理 105 年度「體健中心、活動中心空調冰水主機保養維護」案及「綜合教學大樓、圖資大樓空調冰水主機保養維護」案，訂於 12 月 30 日辦理廠商議價。
- 七、105 年度全校報紙訂閱招標案，於 12 月 11 日辦理後續擴充議價，經與大埔里廣告派報社議價後，合約金額\$253,000 元。

- 八、105 年外包校園景觀維護採購招標案，第 1、2 次公告招標分別因不足三家廠商投標及未進底價而流標，經再辦理採購案第 3 次公告招標，順利由合德工程行得標，承做期間自 105 年 1 月 2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1 日止。
- 九、104 年 11 月份本處事務組提供服務工作：
- (一)公務車派遣部份：五人座公務車 8 次、七人座箱型車 2 次、小貨車 15 次、40 人座大巴士 21 次、20 人座中巴士 22 次。
 - (二)行政大樓會議室借用：第一會議室 19 次、第二會議室由海外聯招會全月借用。
 - (三)教學大樓場地借用：方形劇場 9 次、圓形劇場 4 次、小型劇場 5 次、階梯教室 12 次、大友善教室 23 次、小友善教室 7 次。
- 十、本校校園園藝維護近期執行情行如下：
- (一)12 月 14 日移植 11 株桂花到鴿舍空地種植。
 - (二)12 月 11 日教育學院移植 2 株櫻花並嫁接成垂櫻。
 - (三)12 月 23-24 日櫻花區施肥。
 - (四)台 21 線出口及校園五葉松修剪。
 - (五)12 月 28 日人院中庭移入櫻花 3 株種植，一株青楓。

研究發展處

- 一、本校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孫同文教授獲科技部補助執行 105 年度大學與地方政府合作計畫，核定金額為 4,780,000 元。
- 二、教育部辦理補助再造人文社會科學教育發展計畫申請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受理申請，本計畫 1 校限提 3 案，每案補助上限新台幣 200 萬元整，本處業召開 2 次計畫撰寫討論會議，決議本校由人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教育學院 3 院各提 1 案，三院負責盤點院內資源，計畫撰寫以彰顯各院特色及培養未來人才為主軸，本校將於限期內寄發申請書提出申請。
- 三、教育部第 60 屆學術獎申請案，自 10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受理推薦，有意申請者，於 105 年 1 月 22 日前將推薦書及代表著作 1 式 5 份與電子檔(pdf)光碟 1 份送本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函送報部申請。
- 四、教育部辦理補助 105 年度人文及社會科學博士論文改寫專書暨編纂主題論文集計畫申請，A 類計畫補助博士論文改寫為學術專書，申請期間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2 月 28 日止，B 類計畫補助編纂主題論文集，申請期間自 105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4 月 15 日止，有意申請者，請限期前完成線

上申請，並將書面資料寄至人文及社會科學知識傳播與創作書寫計畫辦公室(地址:11529/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30 號/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201 室)。相關表件可至 <http://www.hkr.org.tw/> 查詢及下載。

- 五、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開徵求「105 年臺中市后里區、西屯區、大雅區及港區(大肚、清水、沙鹿、梧棲、龍井)居民空氣污染物暴露評估計畫」，預算金額為新臺幣 950 萬元整，公開招標期程至 105 年 1 月 11 日上午 11 時止，有意參與投標教師請洽研發處潘玉美小姐，俾利協助領標事宜。
- 六、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開徵求「105 年臺中市后里區、西屯區、大雅區及港區環境污染物調查計畫」，預算金額為新臺幣 3,790 萬元整，公開招標期程至 105 年 1 月 22 日上午 9 時止，有意參與投標教師請洽研發處潘玉美小姐，俾利協助領標事宜。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 一、本校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三)接待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陳士魁委員長、宋守中簡任視察及洪培舜秘書蒞校會談。會談由蘇玉龍校長主持，江大樹教務長、孫同文主秘、教育學院楊振昇院長、公行系吳若予主任、諮人系趙祥和老師及本處僑陸組李信組長共同參與。會中提及許多僑務相關合作事宜，本校將配合僑委會政策，成立僑務研究中心並鼓勵本校研究生進行相關學術研究。
- 二、為協助學生了解出國研修相關事宜，本處李鈺鳳專任助理及唐圓媛專任助理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五)中午 12:00 舉辦「出國研修生行前說明會」，於會中發放相關文件，並詳細說明須辦理之事宜與出國注意事項，約 15 名下學期將出國研修之學生與會，皆表達收穫良多。
- 三、本處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三)至 12 月 17 日(四)接待越南孫德勝大學 Le Vinh Danh 校長、Trinh Minh Huyen 副校長、Le Van Ut 科院院長、Nguyen Van Bac 學務長及 Teresa L. Ju 國際長，蒞校進行學術及文化交流，本處由洪政欣國際長、洪聖豪組長及李鈺鳳專任助理共同接待。16 日由蘇玉龍校長主持會面，孫同文主任秘書、國企系陳珮芬主任、施信佑老師及黃佑安老師與會，討論明年越南教育展協辦相關事務及未來選送學生至本校就讀研究所之可能。當天晚宴由蘇玉龍校長作東，吳明烈學務長、管院林霖院長、科院張振豪院長及土木系蔡勇斌主任與會，席間相談甚歡。
- 四、本處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四)17:00 於國際廳舉行「外籍生聖誕晚會」，由唐圓媛專任助理及鄭幸玟專任助理主辦，共計 17 位外籍生共襄盛舉。活動中，

每位同學皆準備了小禮物來交換，透過團康遊戲及餐敘增進各國外籍生們之間的感情，會後不論交換生或學位生都表示此次活動非常有趣，希望以後能經常辦理更多活動，讓他們能與來自世界各國的朋友們聯絡感情。

- 五、為方便境外短期研修師生搭機，本處於 105 年 1 月 17 日(日)至 1 月 18 日(一)特別安排 5 輛接駁車，分別送機到臺中清泉岡機場與桃園機場第一、第二航廈，提供境外師生方便快捷的溫馨送機服務。

秘書室

- 一、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召開本校 105 年度春節期間擴大「櫻花季宣傳活動」第 3 次會議。
- 二、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二)召開本校第 104 學年度第 9 次學術座談會議。
- 三、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辦理「暨大會館委託經營管理」營運招租評選案。
- 四、於 105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召開 105 年度校園安全維護會報第 1 次會議。

圖書館

- 一、12 月 23 日本館舉辦「望見東南亞系列活動：東南亞咖啡」講座，邀請咖啡達人許秋平先生到館介紹東南亞咖啡，從選豆、烘焙、製作到品味的過程，並與大家分享咖啡，報名人數踴躍，約計 40 人參加，感謝蘇校長提供東南亞咖啡，並於百忙之中親臨現場參與此活動。
- 二、本館 12 月 14 至 18 日舉行圖書館週活動，大廳現場的「彈指神功：手作達人」，作品展示販賣及現場教學，提供讀者逛文創市集的去處，今年新增「Cook & Book」，邀請製作手工麵包餅乾的廠商來擺攤販賣，受到同學們的歡迎，應同學要求，邀請上述手作達人駐館時間展延一周；並在大廳進行智慧財產權的宣導，將智財題庫印出放入吸管中，供讀者抽籤並答題，答對 5 題者送環保袋，約近百位同學參與。
- 三、「最愛讀冊，逗陣來推薦」活動計有 164 位讀者參加，計抽出 20 位得獎者，已於 12 月 21 日於圖書館首頁公告得獎名單；「喚換愛」--捐發票看好書分享活動，計送出 200 冊中西文圖書、期刊，並於 12 月 21 日捐出 222 張發票予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中部辦事處。
- 四、12 月 21 至 25 日，本館推出聖誕嘉年華活動，包括「園藝大師-聖誕樹佈置 DIY」、「菲律賓星型燈籠、彈指神功、cook & book 等活動，讓全校師生到

圖書館即可感受到聖誕佳節的氣氛。

- 五、寒假借期延長，本校教職生自 105 年 1 月 4 日起借閱資料，可至 3 月 8 日歸還。
- 六、103 學年第 2 學期的學位論文繳交期限至 2 月 15 日止，但其中有九天的年假，本館無法進行審查作業，還是請同學盡速完成及繳交上傳，以免影響畢業流程。
- 七、本館 12 月 19 至 22 日分別為諮人所、EMBA、公行所舉辦 4 場資訊檢索講習與導覽，協助同學進行研究。一月份已排定的研習場次歡迎至圖書館首頁查看。
- 八、「資訊查詢」納入課綱！歡迎老師在所任教的課程中安排時間，讓圖書館安排講員針對課程內容，與同學分享如何迅速查得合用又有品質的資訊。也歡迎有指導研究生的老師為研究生安排時間，學習必須要會的相關資訊搜尋。即日起，歡迎老師安排本／下學期跟同學分享查資料的時間，您可直接洽校內分機 4350 陳天民組長，或從圖書館首頁的「利用指引」→「利用教育課程」網頁下載申請表格寄給陳天民組長。（寒假此服務不打烊）
- 九、105 年西文紙本期刊於 12 月 14 日進行第一次議價，已順利決標。
- 十、104 年系所圖書採購統計已於 12 月 22 日以公務訊息系統回覆各系所。
- 十一、12 月 23 日 TEJ 台灣併購資料庫已正式啟用，將進行後續驗收付款事宜。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一、本中心系統組為暨大課程資訊網(NCNU Moodle) 配合教學活動需求，新增 PoodLL 相關外掛模組，它主要功能如下：
 - (一)可利用有安裝 Flash Player 電腦或 Android 平板手機或 iPad、iPhone，配合麥克風或 WebCam，進行錄音或錄影動作，結束後可以直接上傳至 Moodle 課程，而且自動轉成 Mp3 或 MP4 通用影格式。
 - (二)教師可以利用此功能錄製影音教材，或是批改學生作業，直接提供影音回饋。
 - (三)教師可以利用此功能製作錄音測驗題。
 - (四)學生可以利用此功能錄製影音資料上傳作業。
- 二、12 月 23 日（三）於科技學院二館 235 演講廳舉辦「104 年度開源軟體教育應用研討會」，邀請教育部自由軟體發展協會秘書孫賜萍老師蒞臨演講，校內教職員生約 50 人前往聽講，活動圓滿成功。

三、12月13日(日)配合全校停電作業，維持對外網路主要服務。此次停電共有6台網路交換器損壞(教育學院2台、學人會館3台、男研宿1台)皆已更換完成。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一、鑑於某國立大學清晨傳火警事件，為確保本校師生之實驗教學安全，本中心業已函文請各實驗場所檢視所屬教學研究設備之性能，並請實驗場所操作人員於教學研究前配合實施下述規範：1.操作機械、設備時請依標準作業程序進行，實驗完成後請將設備依操作流程關閉後方得離開。2.化學品使用完畢後，需放回專屬藥品櫃中存放，以降低潛在風險。3.如於夜間發生火警，請發現人員向警衛室通報，協助後續處理。4.請各場所負責人督導所屬人員落實安全衛生管理，以保障師生教學研究之安全。
- 二、經普查本校實驗場所之化學品使用習性，實驗場所居多將液態化學品分裝後使用之，為防止誤取及提高實驗場所之安全性，本中心以專案方式協助各實驗場所進行化學品管控及行為校正相關事宜，期符合法令規範並保障師生安全。
- 三、「世界綠能大學排名」係由印尼大學主辦的大學環保評比活動，其源自一群到印尼大學出席大學排名相關會議的學者們共同發起的，本中心已將本校環保評比資料彙整完成並上傳系統，希能為校爭取最佳名譽。
- 四、本中心於12月10日完成「教育部105年永續校園補助計畫」之申請作業，本計畫以開展坡地災害防災教育議題，並以校門口聯絡道順向坡為題材，進行教案、教材、解說牌之開發、培力學校與社區解說員，進而提出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之申請，傳授防災要領、加深坡地災害的認識，以提升其預防與應變的能力。
- 五、本中心為培植節能志工，達到向下紮根之目的，業於12月4日與通識課程「永續能源、資源暨碳管理」配合，於課程中宣導本校推行能源減碳方式，並教導學生實作學習節水檢漏及照度量測改善作業。
- 六、本中心於12月23-24日委請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校內進行校園空氣品質及噪音監測事宜。
- 七、本校汙水處理廠汙泥於12月25日委請合格廠商進行清運處理，本次清運重量為11.2噸。

人事室

- 一、本校教師多元升等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業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召開完竣，並作成「本校將配合教育部政策推動教師多元升等新制，請各相關業務單位積極進行法制作業」之決議。
- 二、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0 條規定，家庭照顧假之「家庭成員」定義，經銓敘部及教育部函示如下：
 - (一)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0 條規定：「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 7 日為限。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依各該事假規定辦理。」究其立法意旨係為使受僱者得同時兼顧家庭照顧責任與職場工作。
 - (二)另查民法第 1123 條規定：「家置家長。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為家屬。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原有關上開規定所稱之「家庭成員」，為免過渡限縮立法意旨，其屬民法第 1123 條規定之家屬或視為家屬者，亦屬之。
 - (三)又本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略以，雇主對受僱者申請家庭照顧假，必要時得請其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至證明文件之形式，足茲證明受僱者有須親自照顧家屬之事實已足。
(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8 日臺教人(三)第 1040166146 號函、勞動部 104 年 11 月 26 日勞動條 4 字第 1040132317 號函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4 年 9 月 17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40145952 號函)
- 三、教育部修正「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選拔要點名稱，刪除教育人員。
 - (二)參照「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之規定，修正適用對象包括：非受教師法規之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聘任、聘用、僱用及約僱人員。即不包括公立學校校長及教師。
 - (三)修正於現職機關服務年資滿 3 年之限制。
 - (四)參照「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之規定，修正各款模範公務人員之事蹟及消極條件。
(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17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40161605 號函)

主計室

- 一、104 年度業已結束，除建教合作、推廣教育及各項委辦計畫依原定計畫期間繼續執行外(請計畫主持人注意結案期限並依規定辦理結案)，其他各項經費已停止支用。本室正積極依「104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辦理決算中。
- 二、104 年 12 月 14 日召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8 屆第 4 次會議。會中決議通過人事室所提「104 年度約用人員、專案教師及行政助理薪資相關支出預算不足案」及本室所提「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事項權責分工表」草案。會議記錄已發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及相關業管單位。
- 三、104 年 12 月 29 日召開 105 年度預算分配會議，會中決議通過本室所提「本校 105 年度經常門預算分配案」及秘書室所提「本校 105 年度資本門預算分配案」。
- 四、為應行政院推動業務需要，請各機關學校查填下列調查表：
 - (一)「投資性不動產調查表」。
 - (二)「中央政府作業基金使用資訊系統辦理會計事務情形調查表」。
 - (三)「100-103 年身心障礙者預決算明細表(排除聘僱身心障礙人員之薪資)」。上述調查表已查填完成並依限回覆。
- 五、為應籌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作業需要，行政院主計總處書函囑就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及編製作業手冊內容研提意見；本案已依規定查填回復。
- 六、監察院持續追蹤有關科技部與政府部會委託研究經費制度運作各校有無訂定彈性支用額度使用原則調查表；本案已由研究發展處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研究發展會議提案通過「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執行科技部及教育部計畫彈性支用額度使用原則」。
- 七、電子發票為政府當前推動之重要政策，為順遂電子發票之推動，請同仁多加利用。其核銷方式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2 月 8 日主會字第 1010500083 號函及 103 年 2 月 18 日主會財字第 1030500096A 號函略以，「電子發票為政府認可之合法憑證，可據以報支經費，各政府機關(構)、學校員工於取具紙本電子發票時，請告知營業人登打機關統一編號，俾利後續

經費報支作業；又為利嗣後電子發票如有模糊時之查考，併請於發票或申請動支經費文件等註記發票字軌號碼。」相關函釋已公告於本室網頁。

人文學院

- 一、本院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三)中午 12 時至 13 時 40 分在人 116 會議室舉行第 7 任院長候選人座談會，接著於座談會結束後召開第 7 任院長遴選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除與院長候選人面談外，並完成第 7 任院長票選事宜。
- 二、本院中文系系學會與科技學院應光系系學會 104 年 12 月 25 日在中餐廳地下室合辦聖誕晚會。
- 三、本院社工系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三) 14 時至 16 時舉辦「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服務經演分享」講座，地點在圓形劇場，講者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林依瑩執行長。
- 四、本院外文系 104 年 12 月 25 日(五)由賴秋月老師指導 11 位「公益服務」修課學生，前往水里鄉玉峰國民小學，辦理「玉峰國民小學兒童耶誕英語營」，與該校各年級學生共同分享英文學習樂趣。
- 五、本院東南亞學系人類學碩士班葉劉鴻同學獲「2015 年度中國田野調查基金·騰訊互聯網人類學科研支持計畫」。
- 六、本院東南亞學系東南亞碩士班畢業生顏聖綜榮獲文化部「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計畫名稱為「Mi 創想學院:東南亞移民工藝文創產計畫」。

管理學院

- 一、本院國企系郭元慶老師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四)9:30-11:30 邀請光田綜合醫院行政副院長黃明國博士至本校演講，講題為：財務知識在工作上的運用，地點：教育學院 A000 教室。
- 二、本院國企系沈玟殊，張嘉玲，蔡妘庭，周秀凌，徐芷旋，何永健同學參加暨大校園創新創業競賽，獲得第一名，指導教授：駱世民老師。
- 三、本院財金系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邀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宇廷資深經理及莊子禾經理蒞校進行協同教學，主題為「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現況與實務」時間為早上九點至中午十二點，地點在圖資大樓 B017 教室。
- 四、本院財金系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邀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宇廷資深經理及莊子禾經理蒞校進行專題演講，主題為「會計師事務所介紹」時間為

下午一點至三點，地點在管理學院 443 教室。

- 五、本院財金系系學會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與東南亞學系系學會合辦『104 東金戀歌聯合聖誕晚會』，時間為下午五點至晚上九點三十分，地點在本校方形劇場。
- 六、本院資管系系學會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與土木工程學系系學會及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合辦『舞十二赫茲-土木 x 國比 x 資管聯合聖誕晚會』，時間為下午七點至晚上九點三十，地點在本校星空廣場。
- 七、本院經濟系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 12:00 至 15:30 於管理學院 215 教室邀請楊瑞芬老師演講，職涯演講主題為：『從職涯中找到自己— Joanna Yang 金融創新 20 年的經驗分享』。
- 八、本院經濟系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晚上 18:30 於活動中心四樓舉辦聖誕晚會—『瑪莉的聖誕趴』。
- 九、本院觀餐系系學會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在本校活動中心八角廳舉辦聖誕晚會，以「童話與卡通」做為晚會主題，共計 148 名學生參與。
- 十、本院觀餐系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台中市忠明高中蒞校參訪，由吳淑玲老師介紹本系相關招生簡報。
- 十一、本院觀餐系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雲朗集團朱建平總監來訪，洽談未來實習合作相關事宜。
- 十二、本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於 104 年 12 月 26 日(六) 16:00-19:00 邀請法務部矯政署看守所王明祥法醫演講，講題為：司法制度的特色，地點：國立中興大學中科技區，212 室國際會議。

科技學院

- 一、12 月 17 日召開本院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評會議，主要議程為本院兼任教師續聘及擬聘案及申請升等教師審議案。
- 二、12 月 24 日召開本院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評會議，主要議程為本院申請升等教師審議案。
- 三、12 月 24 日召開本院 104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主要議程為本院所屬系所必選科目一覽表修訂案。
- 四、12 月 24 日舉辦本院 105 學年度學士班新生徵文比賽頒獎活動，本次參賽作品中，評選出優等獎 1 名，佳作獎 1 名。
- 五、本院資工系劉震昌副教授於 12 月 25 日邀請台北科技大學資工系王正豪副

教授蒞校演講，講題：Mining Topic-Relevant Implicit Concepts from Social Media。

- 六、本院資工系系排獲得 104 學年度科院盃混排組亞軍。
- 七、本院土木系於 12 月 3 日邀請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許尚逸博士蒞校演講，講題：土壤結構互制分析應用於核電廠耐震安全評估之簡介。
- 八、本院土木系於 12 月 10 日邀請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黃貞凱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土木系畢業-然後呢？
- 九、本院土木系於 12 月 10 日邀請逢甲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陳錦山榮譽教授蒞校演講，講題：薄膜製程在民生工業之用途。
- 十、本院土木系於 12 月 17 日邀請鄭義雄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污水下水道：都會化指標。
- 十一、本院土木系於 12 月 24 日邀請張育禎博士候選人演講，講題：地下水污染場址現地整治技術及案例介紹。
- 十二、本院土木系於 12 月 24 日邀請兼任教師何昱賢(杰創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兼任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土木工程職涯現況及未來。
- 十三、本院土木系系學會邀請熱舞社、吉他社及原專班等友社共襄盛舉於 12 月 24 日晚上 6 點 20 分舉辦「舞十二赫茲-三系(土木系、資管系及國比系)聯合聖誕晚會」(地點：體健中心下方圓形廣場)，晚會中有三系聯合演出戲劇。晚會壓軸活動，安排大家交換禮物，藉此活動，除了增進系內同學間的友誼，還能認識別系的新朋友，拓展人際關係。
- 十四、本院土木系系學會於 12 月 28 日晚上 7 點舉辦 104 年度上學期末系湯圓暨交換生送舊大會(地點：演藝廳後方廣場)，活動一開始，會透過與交換生們分享來台就讀的感想，及團康(家族競賽)等活動，增進系上同學的互動，最後以各家圍爐煮湯圓的溫馨家聚做為活動結尾。
- 十五、本院土木系於 12 月 31 日邀請兼任教師羅慶端(陸府建設陸弘營造有限公司主任技師)兼任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談土木人未來的出路-必備要件與視野。
- 十六、本院土木系於 12 月 31 日邀請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王孔君博士蒞校演講，講題：混合模擬實驗簡介。
- 十七、本院電機系於 12 月 24 日邀請自然資源保護協會中國氣候與能源政策林明徹主任蒞校演講，講題：Developing a Clean Energy Economy: Thoughts after the Paris Climate Meeting。
- 十八、本院應化系賴榮豐教授於 12 月 6 日到 10 日至葡萄牙里斯本參加 1st

International Caparica Christmas Congress on Translational Chemistry 會議。

十九、本院應光系系學會於 12 月 25 日在中餐廳地下室舉辦「微光之中聖誕晚會」，藉此促進同學們彼此間的友誼。

教育學院

- 一、本院國比系於 12 月 17 日邀請系友彰化縣政府陳善報副縣長分享自身歷程：「笨鳥慢飛」。
- 二、本院國比系於 12 月 23 日辦理 104-1 僑外生及轉學生座談會。
- 三、本院國比系於 12 月 24 日邀請社團法人台灣全球在地行動公益協會 Glocal Action 賴樹盛執行長演講：「從海外服務看見世界和自己」。
- 四、本院教政系於 12 月 23 日和原民專班在學生活動中心合辦『「原」來這「教」愛聖誕晚會』，藉由活動促進系所交流，也增進本系學生間之情誼。
- 五、本院教政系蔡金田老師於 12 月 21 日帶領教育行銷專題研究修課同學前往南投縣弓鞋國民小學進行業界參訪，藉由參訪讓學生結合課堂所學，並且拓展教育行銷實務經驗，落實學用合一。
- 六、本院教政系蕭霖老師於 12 月 23 日帶領教育行政學修課同學前往南投縣水尾國民小學進行業界參訪，藉由實地參訪使學生將教育行政理論和實務結合，提升學習成效。
- 七、本院諮人系與美國亞萊恩國際大學心理輔導所師生 12 月 28 日在綜合教學大樓 A 棟 106 會議室進行學術交流，過程中一併介紹台灣諮商輔導的教學設計與培育方向。
- 八、本院諮人系於 12 月 29 日於人 304 會議室舉辦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系列講座，邀請長庚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戴弘政助理教授蒞臨演講，講題為「應用科技教學及內容知識模式(TPACK MODEL)發展教學課程」。
- 九、本院諮人系於 1 月 5 日於人 304 會議室舉辦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系列講座，邀請南投縣大埔里文創協會沈茗瑋總幹事蒞臨演講，講題為「三年九百萬的一堂課」。
- 十、本院諮人系於 1 月 6 日在綜合教學大樓 A 棟 105 教室舉辦 104 學年度輔諮論壇專題演講，邀請博士候選人陳佩雯發表「綠自然照顧與諮商專業的結合—園藝治療歷程之探索」之研究。
- 十一、本院課科所於 12 月 1 日邀請葉興華老師講述「偏鄉地區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及教學計畫」，地點於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室。

- 十二、本院課科所楊洲松教授於 12 月 4 日於台北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參與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舉辦之「2015 高等教育評鑑國際研討會」。
- 十三、本院課科所邱瓊芳助理教授及研究生一行，擬於 105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於南投縣溪南國民小學及 105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1 月 26 日（星期二）於南投縣永昌國民小學辦理科技部科普計畫「南投地區互動遊戲程式設計推廣」學生程式研習活動。

通識教育中心

- 一、本中心體育組林展緯老師指導我國划船選手代表參加 2014 年韓國仁川亞洲運動會，榮獲(男子雙人雙槳)銀牌佳績，獲教育部特頒二等二級國光體育獎章褒揚令。
- 二、本校划船隊於 12 月 4-5 日於宜蘭參加「104 年全國冬季室內划船賽暨 2016 亞洲盃國手選拔賽」奪得(諮人系蔡博丞同學)男子 70 公斤以下組金牌、(觀餐系賴胤丞同學)男子 75 公斤以上組銀牌、(觀餐系張永寬同學)男子 75 公斤以上組銅牌。(共獲一金一銀一銅佳績)。
- 三、本中心於 12 月 23 日辦理本學期第六場通識講座「台灣歷史書寫的思考---考古學的觀點」，邀請劉益昌教授蒞臨演講，透過考古學觀點重構同學面對台灣這片土地的歷史觀，內容啟迪心智活動順利圓滿。
- 四、本中心於 12 月 29 日下午 6 時於管理學院 268 室-史密斯廳辦理通識菁英講座「阿罩霧風雲 II：落子電影播映暨座談會」，邀請李崗監製蒞校並與歷史系林蘭芳教授座談。

東南亞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李美賢主任受高雄文藻大學邀請參與 12 月 19 日舉辦的「2015 台越教育研討會——語言與政策」會議，報告「台灣的東南亞區域教學與研究發展現況」，並與越南社會科學翰林院、越南河內國家大學教授進行學術交流。
- 二、本中心李美賢主任於 12 月 21 日出席教育部高教司「提升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計畫」——東南亞區域人才培育方案——第 3 次諮詢會議。
- 三、本中心已蒐集彙整東南亞相關報導，製作「Climate Change Conference(COP 21)@東南亞」專題報導，回應日前於法國舉行的 2015 年聯合國氣候峰會(2015 United Nations Climate Change Conference)，即《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

公約》第 21 次締約方會議(COP21)、以及《京都議定書》第 11 次締約方會議(CMP11)。相關成果請見本中心網頁。

- 四、東南亞研究國際大師 Benedict Anderson 日前於印尼泗水過世。本中心與東南亞學系正著手進行相關資料蒐集及籌備相關紀念演講會，同時也與衛城出版社討論合作舉辦紀念會相關事宜。
- 五、本中心嚴智宏組長的小團隊於 12 月 16 日赴移民署做內政部補助的「國民小學東南亞籍配偶母語教學人才之職能分析與課程規劃」之期末報告。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一、「夢想起飛-從語言開始」講座已於 12 月 16 日(三)順利結束，本次共 114 位學生前來參與講座。
- 二、1041 學期之視訊講座已全部結束，將於近期寄出相關資料至靜宜大學。
- 三、1041 之英檢獎勵金一共 64 件符合資格，後續撥款流程已處理完畢。
- 四、本中心於 12 月 19-20 日(六-日)辦理「英語舞台劇歌曲指導」講座，因正逢周末，參加人數為 20 人。

家庭教育中心

- 一、本中心張玉茹中心主任於 12 月 16 日魚池國中親子教育小志工舉辦期末感恩餐會。

師資培育中心

- 一、本中心為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第二外語：東南亞語」師資，已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檢送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說明書報部審查。
- 二、本中心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兩點召開中心教評會，關於 104 學年度下學期兼任教師續聘乙案，將提 104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進行審議。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一、本中心施聖文組長於 12 月 20 日至比亞外部落討論泰雅竹屋興建課程相關事宜。

- 二、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12 月 22 日上午至中興新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演講，講題是「多元文化與發展」。
- 三、原鄉專班約用組員范心怡於 12 月 29 日下午至台北參與「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補助事項說明會」。

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於 1 月 5 日(星期二)舉辦 104 學年度第二次跨領域經驗分享座談會，特別邀請台灣大學張時中教授、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吳志強博士蒞臨本校介紹雙方研究方向與技術研發能量，以及討論後續合作可能性。

暨大附中

- 一、本校 204 班陳仕昀同學參加高級中等學校 104 學年度學生英文作文比賽，榮獲優勝。
- 二、本校 308 班同學(張晉愷、梁駿逸、彭玉惠、張總文)參加德霖技術學院舉辦「2015 全國高中職一週店長企劃競賽」榮獲「佳作」。
- 三、本校學生參加南投縣 104 學年度國高中籃球聯賽初賽活動,獲得高女組冠軍，並獲得南投縣代表權，將前往參加全國準決賽。

參、討論事項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四點、第六點、第七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12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單位名稱及文字修正：原『國際事務處』修正為『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原『五學時』修正為『五小時』，原『國科會』修正為『科技部』。(第 4 點第 2 款、第 6 點第 1 項、第 6 點第 1 項第 3、6 款)

(二)為簡化相關教師核減授課時數程序，增訂共同必修國文課程召集人或主要負責教師及實際負責推動與執行系務工作教師得核減

授課時數。(第 4 點第 5、6 款)

(三)為鼓勵教師製作數位學習教材，增訂審核通過之數位學習教材製作補助案，得核減該學期授課時數。(第 6 點第 6 款)

(四)為鼓勵教師開設數位學習課程，增訂審核通過之開設數位學習課程補助案，同一教師開授該數位課程第 1 至 3 次授課時數得以加權核計。(第 7 點第 7 款)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四點、第六點、第七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案 1-1 至 1-9](#)【見[25-33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國家華語測驗聯盟推動工作委員會簽訂「華語文測驗策略聯盟協議書」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近期教育部積極推動華語文能力測驗，且欲將華語文能力測驗設為外生畢業門檻。為使本校外國學生能享有更多華語測驗相關資源，擬加入華語文測驗策略聯盟。
- 二、因南投地區並無華語文能力測驗報名窗口及考場，且報名費用對於外籍生而言負擔較重，本校若加入策略聯盟，學生報考華語文能力測驗可享有優惠，且本校將成為南投地區華語文能力測驗報名窗口，並有望申請為專案考場。
- 三、本案聯盟協議書業經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04 年 12 月 24 日第 104 學年度第 9 次業務會議討論通過。
- 四、檢附「華語文能力測驗策略聯盟協議書」及「華語教學機構策略聯盟實施辦法」，詳如附件[案 2-1 至 2-4](#)【見[34-37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案由：有關擬調整本校「電腦使用費」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12 月 9 日在計網中心會議室召開與學生代表溝通會議，並於 12 月 16 日在圖資大樓地下一樓多功能演講廳舉辦本校學

生公聽會，已取得多數學生同意，會議決議摘要如下：

- (一)宿網使用費不調整，維持每學期 300 元。
- (二)電腦使用費由每學期 150 元調整為 250 元。
- (三)將「骨幹設備維護費」納入支出項目。

二、本案預計自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開始實施。

三、檢附與學生代表溝通之「調整電腦使用費」會議紀錄及電腦費使用說明簡報，詳如附件[案 3-1 至 3-10【見 38-47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一、104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及第二週期系所評鑑」本校《有條件通過》之班制宜力求改進，並請教務處持續協助各單位教師改善。
- 二、國際處爾後如邀請系所教師參與海外參訪，活動結束後可安排以較正式方式進行完整報告，關於越南參訪則建議可邀請林志忠老師參與。
- 三、教育部於去(104)年 10 月 6 日來文徵詢本人任期屆滿是否續任之意願，若有續任意願則於文到 1 個月內備妥校務說明書送至教育部，俾其辦理續任評鑑事宜。本人經考量，深覺此乃檢驗學校及自己的機會，承蒙同仁協助於 11 月 6 日送出續任評鑑校務說明書。校務說明書內容含本人整體治校理念、就任時所提之相關願景與承諾、現任任期內治校成果績效及續任任期校務規劃等，並提供辦學前後在相關量化及質化指標之變化情形。依教育部作業規定，教育部於收到校務說明書 2 個月完成續任評鑑並函送評鑑結果報告書。教育部業於 12 月 30 日正式函文送出評鑑結果報告書，本校人事室於 12 月 31 日收到函文後通知本人。當時本人正在台北與體育署長官洽談本校壘球場第 2 期工程事宜，隨後緊接著元旦連假，為配合相關法規時程規定，以致校內作業時間較為緊湊；惟在同仁協力配合下及時備妥相關資料，爰於今天第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安排本人續任案之校內作業程序。
- 四、依主計室提供最新數據，本校淨存款已達 3 億。在大家共同努力下，本校淨存款逐年增加，惟支出並未減少，顯見大家在開源方面做的很好。

陸、散會(上午 10 時 45 分)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停修人數統計

總停修數：207人						
學院別	系所別	學生人數	停修人數	必修(科)	選修(科)	停修比率
人文學院	中文系	267	8	1	7	3.0%
	社工系	354	8	2	6	2.3%
	外文系	245	18	7	11	7.3%
	歷史系	258	14	3	11	5.4%
	公行系	304	13	3	10	4.3%
	原鄉發展學士專班	77	2	0	2	2.6%
	東南亞系	182	4	1	3	2.2%
教育學院	國比系	293	11	0	11	3.8%
	教政系	323	7	3	4	2.2%
	諮人系	123	1	0	1	0.8%
管理學院	經濟系	296	14	4	10	4.7%
	國企系	336	14	3	11	4.2%
	資管系	304	12	1	11	3.9%
	財金系	313	4	3	1	1.3%
	觀餐系	486	27	0	27	5.6%
科技學院	資工系	327	13	2	11	4.0%
	土木系	243	6	2	4	2.5%
	電機系	382	16	0	16	4.2%
	應化系	283	3	2	1	1.1%
	應光系	214	12	2	10	5.6%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各系所繳交職涯課程地圖及故事一覽表

序號	學院	系所	職涯課程地圖電子檔	職涯課程地圖書面資料	職涯故事電子檔	職涯故事書面資料
1	人院	中文系	√	√	√	√
2	人院	外文系			√	√
3	人院	社工系	√	√		
4	人院	公行系				
5	人院	歷史系				
6	人院	東南亞系				
7	管院	國企系				
8	管院	經濟系	√	√	√	√
9	管院	資管系				
10	管院	財金系	√	√	√	√
11	管院	觀光與餐旅系	√	√	√	√
12	科院	土木系	√	√	√	√
13	科院	資工系				
14	科院	電機系	√	√	√	√
15	科院	應化系	√	√	√	√
16	科院	應光系	√	√	√	√
17	教院	國比系			√	√
18	教院	教政系	√	√	√	√
19	教院	諮人系	√	√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四點、第六點、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專任教師兼學術行政職務者，得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p> <p>(一)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副學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副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安衛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核減四小時。附中校長核減四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經專案簽准調整，每週授課時數至少二小時，惟應排除超支鐘點計算。</p> <p>(二)教務處組長(主任)、學務處組長(主任)、總務處組長、研發處組長、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組長、圖書館組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組長、通識教育中心組長、環安衛中心組長核減四小時。</p> <p>(三)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家庭教育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東南亞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核減三小時。</p>	<p>四、專任教師兼學術行政職務者，得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p> <p>(一)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副學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副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安衛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核減四小時。附中校長核減四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經專案簽准調整，每週授課時數至少二小時，惟應排除超支鐘點計算。</p> <p>(二)教務處組長(主任)、學務處組長(主任)、總務處組長、研發處組長、國際事務處組長、圖書館組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組長、通識教育中心組長、環安衛中心組長核減四小時。</p> <p>(三)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家庭教育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東南亞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核減三小時。</p>	<p>1.第二款之國際事務處修正為國際及兩岸事務處。</p> <p>2.依 103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決議，為簡化相關教師核減授課時數程序，增訂共同必修國文課程召集人或主要負責教師及實際負責推動與執行系務工作教師得核減授課時數。</p> <p>3.配合增訂第五及六款條文，變更原第五款款次為第七款。</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師資培育中心組長、家庭教育研究中心組長、語文教學研究中心組長、東南亞研究中心組長、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組長核減二小時。</p> <p>(五)校共同必修課程召集人或主要負責教師得核減一小時。</p> <p>(六)系、所或學位學程未具主任資格，但實際代理主任教師得核減二小時。</p> <p>(七)兼任多項行政工作，核減時數得合併計算，惟合計至多核減四小時。</p>	<p>(四)師資培育中心組長、家庭教育研究中心組長、語文教學研究中心組長、東南亞研究中心組長、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組長核減二小時。</p> <p>(五)兼任多項行政工作，核減時數得合併計算，惟合計至多核減四小時</p>	
<p>六、專任教師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以下列方式折抵不足時數，不列入超支鐘點計算，且折抵後每週至少需授課五小時（實授鐘點）。其中第二至六款每學期合計至多折抵三小時。</p> <p>(一)新進教師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最初二年每週得核減授課時數二小時，惟不得於他校兼課。</p> <p>(二)每個實驗室可核減授課時數二小時。</p> <p>(三)執行教育部、科技部、其他相關單位委辦或補助之各項研究計畫案，主持人每案每週得核減授課時數一小時。</p>	<p>六、專任教師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以下列方式折抵不足時數，不列入超支鐘點計算，且折抵後每週至少需授課五學時（實授鐘點）。其中第二至五款每學期合計至多折抵二小時。</p> <p>(一)新進教師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最初二年每週得核減授課時數二小時，惟不得於他校兼課。</p> <p>(二)每個實驗室可核減授課時數二小時。</p> <p>(三)執行教育部、國科會、其他相關單位委辦或補助之各項研究計畫案，主持人每案每週得核減授課時數一小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六點之前項文字五學時修正為五小時。 2.第三款之國科會修正為科技部。 3.配合增訂鼓勵製作數位學習教材核減授課時數，修訂專任教師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以下列方式折抵不足時數，其中第二至六款每學期合計至多折抵三小時。 4.為鼓勵教師製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教師評鑑結果教學優良教師每週得核減授課時數一小時。</p> <p>(五)教學評量或教師評鑑結果未達標準之教師得經系所同意，於後續追蹤輔導期間每週減授至多一小時。</p> <p><u>(六)經本校「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審核通過之數位學習教材製作補助案，得核減該學期授課時數，至多至該課程授課時數。</u></p>	<p>(四)教師評鑑結果教學優良教師每週得核減授課時數一小時。</p> <p>(五)教學評量或教師評鑑結果未達標準之教師得經系所同意，於後續追蹤輔導期間每週減授至多一小時。</p>	<p>作數位學習教材，增訂審核通過之數位學習教材製作補助，得核減該學期授課時數。</p>
<p>七、各課程時數核計原則：</p> <p>(一)正課按課程時間表所列時數計算；實習或實驗課程係由任課教師親自到場指導者，按課表所列時數計算，惟該實習課程如未達最低開課人數者，校外實習，每輔導一生，得核計 0.25 小時；海外實習，每輔導一生，得核計 0.5 小時，每位教師至多核計三小時。若由助教或助理負責時，該時數不得列入教師授課時數計算。</p> <p>(二)安排校內外學者演講所開設之專題討論或相同性質課程，以該課程時數分配給策劃課程之教師，惟不得重複支領教師鐘點費。</p> <p>(三)開設指導學生論文寫作之獨立研究或相同性質課程，不計算授課時數，但</p>	<p>七、各課程時數核計原則：</p> <p>(一)正課按課程時間表所列時數計算；實習或實驗課程係由任課教師親自到場指導者，按課表所列時數計算，惟該實習課程如未達最低開課人數者，校外實習，每輔導一生，得核計 0.25 小時；海外實習，每輔導一生，得核計 0.5 小時，每位教師至多核計三小時。若由助教或助理負責時，該時數不得列入教師授課時數計算。</p> <p>(二)安排校內外學者演講所開設之專題討論或相同性質課程，以該課程時數分配給策劃課程之教師，惟不得重複支領教師鐘點費。</p> <p>(三)開設指導學生論文寫作之獨立研究或相同性質課程，不計算授課時數，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鼓勵教師開設數位學習課程，增訂審核通過之開設數位學習課程補助，同一教師開授該數位課程第 1 至 3 次授課時數得以加權核計。 2. 配合第七款條文的增訂，變更原第七款後各款次為第八、九、十款。 3. 配合第七款條文的增訂，修訂第七點之最後一項部分條文，前項第五至八款僅能四選一擇優核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依指導學生人數計算：每位學生得核計半小時，且學士班至多核計一小時、碩士班及博士班至多合計三小時，總計每位教師至多合計三小時。</p> <p>(四)教育學程教育實習指導教師之指導時數，輔導六人以下核計一小時；七-十二人核計二小時；十三-十八人核計三小時，但仍需受每人每週不得超支四小時之限制。</p> <p>(五)配合學校發展進行創新教學計畫，所授課程經校長核定得以 1.5 倍核計。</p> <p>(六)外文系以外課程以全英語授課者，授課時數依本校相關補助辦法核定得以 1.5 倍核計。</p> <p><u>(七)經本校「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審核通過之開設數位學習課程補助案，同一教師第 1 次開授該數位課程，授課時數得以 1.5 倍核計，第 2 次開授同一課程時數得以 1.4 倍核計，第 3 次開授同一課程時數得以 1.2 倍核計，第 4 次以後開授課程時數以原時數核計。</u></p> <p>(八)修課人數超過 75 人，授課時數以 1.5 倍核計。修課人數超過 125 人，授課時數以 2 倍核計。</p>	<p>依指導學生人數計算：每位學生得核計半小時，且學士班至多核計一小時、碩士班及博士班至多合計三小時，總計每位教師至多合計三小時。</p> <p>(四)教育學程教育實習指導教師之指導時數，輔導六人以下核計一小時；七-十二人核計二小時；十三-十八人核計三小時，但仍需受每人每週不得超支四小時之限制。</p> <p>(五)配合學校發展進行創新教學計畫，所授課程經校長核定得以 1.5 倍核計。</p> <p>(六)外文系以外課程以全英語授課者，授課時數依本校相關補助辦法核定得以 1.5 倍核計。</p> <p>(七)修課人數超過 75 人，授課時數以 1.5 倍核計。修課人數超過 125 人，授課時數以 2 倍核計。</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九)接受校外機關或單位補助教師課程鐘點費、主持費或演講費之課程，不得重複報領本校之超支鐘點費，惟仍可計入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p> <p>(十)兼任教師所開課程如未達開課人數，應自選課確定後停開，其停開前已授課之鐘點費仍應支付;如係專任教師所開，得繼續開課，但不列入超支鐘點計算。各類課程(不包括指導學生論文寫作之獨立研究或相同性質課程)開課人數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士班課程最低開課人數為八人。 2.碩士班課程最低開課人數為四人。但碩士班當學年度新生註冊人數十二人以下者為三人。 3.博士班課程最低開課人數為二人。但博士班當學年度新生註冊人數三人以下者為一人。必修課不在此限。 4.學、碩士班合開之課程，如未達碩士班最低開課人數標準，則開課人數學士班以上合計應達8人以上。 5.碩、博士班合開之課程，如未達博士班最低開課人數標準，則開課人數碩、博士班合計應達4人以上。 6.各類課程如無本校學生修習 	<p>(八)接受校外機關或單位補助教師課程鐘點費、主持費或演講費之課程，不得重複報領本校之超支鐘點費，惟仍可計入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p> <p>(九)兼任教師所開課程如未達開課人數，應自選課確定後停開，其停開前已授課之鐘點費仍應支付;如係專任教師所開，得繼續開課，但不列入超支鐘點計算。各類課程(不包括指導學生論文寫作之獨立研究或相同性質課程)開課人數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士班課程最低開課人數為八人。 2.碩士班課程最低開課人數為四人。但碩士班當學年度新生註冊人數十二人以下者為三人。 3.博士班課程最低開課人數為二人。但博士班當學年度新生註冊人數三人以下者為一人。必修課不在此限。 4.學、碩士班合開之課程，如未達碩士班最低開課人數標準，則開課人數學士班以上合計應達8人以上。 5.碩、博士班合開之課程，如未達博士班最低開課人數標準，則開課人數碩、博士班合計應達4人以上。 6.各類課程如無本校學生修習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而僅有外校學生者，應予停開。</p> <p>前項第五至<u>八</u>款僅能<u>四</u>選一擇優核計。</p>	<p>而僅有外校學生者，應予停開。</p> <p>前項第五至<u>七</u>款僅能<u>三</u>選一擇優核計。</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

中華民國 86 年 9 月 11 日八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辦法
中華民國 87 年 9 月 30 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18 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為要點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3 日本校第九十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7 日教育部台(88)高(二)字第 8715139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10 日本校第一四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12 日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07898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8 日本校第二四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31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3706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5 日本校第二五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2 日本校第二六〇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0 日本校第二六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4 日本校第二六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本校第三三〇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本校第三三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8 日本校第三四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本校第三六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本校第三八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6 日本校第四一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 日本校第四二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本校第四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訂定。
- 二、本校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授課未滿基本時數者，依本要點之規定抵減，抵減後仍授課時數不足，應於次一學期增開課程補足，且不另發給超支鐘點費。
- 四、專任教師兼學術行政職務者，得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
 - (一)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副學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副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安衛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核減四小時。附中校長核減四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經專案簽准調整，每週授課時數至少二小時，惟應排除超支鐘點計算。
 - (二)教務處組長(主任)、學務處組長(主任)、總務處組長、研發處組長、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組長、圖書館組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組長、通識教育中心組長、環安衛中心組長核減四小時。
 - (三)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家庭教育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東南亞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核減三小時。
 - (四)師資培育中心組長、家庭教育研究中心組長、語文教學研究中心組長、東南亞研究中心組長、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組長核減二小時。
 - (五)校共同必修課程召集人或主要負責教師得核減一小時。
 - (六)系、所或學位學程未具主任資格，但實際代理主任教師得核減二小時。
 - (七)兼任多項行政工作，核減時數得合併計算，惟合計至多核減四小時。
- 五、禮聘講座或有其他特殊狀況教師，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得酌予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 六、專任教師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以下列方式折抵不足時數，不列入超支鐘點計算，且折抵後每週至少需授課五小時(實授鐘點)。其中第二至六款每學期合計至多折抵三小時。

- (一) 新進教師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最初二年每週得核減授課時數二小時，惟不得於他校兼課。
- (二) 每個實驗室可核減授課時數二小時。
- (三) 執行教育部、**科技部**、其他相關單位委辦或補助之各項研究計畫案，主持人每案每週得核減授課時數一小時。
- (四) 教師評鑑結果教學優良教師每週得核減授課時數一小時。
- (五) 教學評量或教師評鑑結果未達標準之教師得經系所同意，於後續追蹤輔導期間每週減授至多一小時。
- (六) 經本校「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審核通過之數位學習教材製作補助案，得核減該學期授課時數，至多至該課程授課時數。**

七、各課程時數核計原則：

- (一) 正課按課程時間表所列時數計算；實習或實驗課程係由任課教師親自到場指導者，按課表所列時數計算，惟該實習課程如未達最低開課人數者，校外實習，每輔導一生，得核計 0.25 小時；海外實習，每輔導一生，得核計 0.5 小時，每位教師至多核計三小時。若由助教或助理負責時，該時數不得列入教師授課時數計算。
- (二) 安排校內外學者演講所開設之專題討論或相同性質課程，以該課程時數分配給策劃課程之教師，惟不得重複支領教師鐘點費。
- (三) 開設指導學生論文寫作之獨立研究或相同性質課程，不計算授課時數，但依指導學生人數計算：每位學生得核計半小時，且學士班至多核計一小時、碩士班及博士班至多合計三小時，總計每位教師至多合計三小時。
- (四) 教育學程教育實習指導教師之指導時數，輔導六人以下核計一小時；七-十二人核計二小時；十三-十八人核計三小時，但仍需受每人每週不得超支四小時之限制。
- (五) 配合學校發展進行創新教學計畫，所授課程經校長核定得以 1.5 倍核計。
- (六) 外文系以外課程以全英語授課者，授課時數依本校相關補助辦法核定得以 1.5 倍核計。
- (七) 經本校「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審核通過之開設數位學習課程補助案，同一教師第 1 次開授該數位課程，授課時數得以 1.5 倍核計，第 2 次開授同一課程時數得以 1.4 倍核計，第 3 次開授同一課程時數得以 1.2 倍核計，第 4 次以後開授課程時數以原時數核計。**
- (八) 修課人數超過 75 人，授課時數以 1.5 倍核計。修課人數超過 125 人，授課時數以 2 倍核計。
- (九) 接受校外機關或單位補助教師課程鐘點費、主持費或演講費之課程，不得重複報領本校之超支鐘點費，惟仍可計入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
- (十) 兼任教師所開課程如未達開課人數，應自選課確定後停開，其停開前已授課之鐘點費仍應支付；如係專任教師所開，得繼續開課，但不列入超支鐘點計算。各類課程(不包括指導學生論文寫作之獨立研究或相同性質課程)開課人數標準如下：
 1. 學士班課程最低開課人數為八人。
 2. 碩士班課程最低開課人數為四人。但碩士班當學年度新生註冊人數十二人以下者為三人。
 3. 博士班課程最低開課人數為二人。但博士班當學年度新生註冊人數三人以下者為一人。必修課不在此限。
 4. 學、碩士班合開之課程，如未達碩士班最低開課人數標準，則開課人數學士班以上合計應達 8 人以上。
 5. 碩、博士班合開之課程，如未達博士班最低開課人數標準，則開課人數碩、博士班合計應達 4 人以上。
 6. 各類課程如無本校學生修習而僅有外校學生者，應予停開。

前項第五至八款僅能四選一擇優核計。

八、各課程修課學生中，如有身心障礙學生，在計算第七點第一項第九款之開課人數標準時，1名得以2名修課人數計算。但如原未達開課人數，若因此而達到開課人數者，兼任教師所開課程，得繼續開課；專任教師所開課程，亦得繼續開課，惟不列入超支鐘點計算。

九、教師開授暑期課程，其核計規定如下：

(一) 第一類課程：教師暑期授課不支鐘點費，但得計入當學年度第二學期或次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內。

(二) 第二類課程：

1. 已滿足基本授課時數者，其暑期授課依夜間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並不計入學期應授時數。

2. 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則依開授第一類課程模式核計鐘點。

十、授課時數超過基本授課時數時，超出之時數可報領超支鐘點費，但最多以四小時為限。

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

十一、專任教師請假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並應以自行補課為原則，如請連續長假自行補課確有困難，須聘請代課教師，其代課及超支鐘點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四小時。

兼任教師應依聘約授課，因故無法授課，應自行調課補課。

十二、專任教師在校外兼課，應由其兼課學校先商得本校同意，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鐘點各計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

十三、系、所、學位學程如連續二學年有二名(含)以上教師授課不足，不得再行聘任新教師，須俟授課時數補足後之次學年起，方得再行聘任新教師。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華語文能力測驗策略聯盟協議書

甲方：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華測會）

乙方：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一、宗旨

為配合推動教育部提升優質臺灣華語之政策，藉由聯合結盟之夥伴方式，互相提供教師培訓、場地設施、教材研發及相關行政支援事項，並就下列內容進行合作，以創造互利雙贏的契機。

二、合作內容

1. 甲、乙雙方得於各自媒體平台（官方網站、粉絲專頁、電子報、新聞稿等）刊登合作事宜，進行宣傳。
2. 乙方推薦教師參加華語文能力測驗命題及評分研習，通過評選後優先聘任為華測會專屬命題及評分教師。
3. 乙方推薦教師參加華語文能力測驗監試人員講習，通過實習後優先聘任為華測會專屬監試人員。
4. 乙方開發之測驗相關教材，若經甲方審訂後出版，並透過合作通路販售及行銷，可於教材中標示由”華測會審定通過適合作為 TOCFL 測驗準備教材”。
5. 甲方得協助乙方舉辦華語文能力測驗預試，作為乙方分班能力測驗或成就測驗，並提供測驗成績資訊給乙方。
6. 在考生同意授權甲方測驗成績可提供就讀學校之前提下，乙方向甲方索取近三年所屬外籍學生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或通過率，甲方可視乙方需求提供相關資料給乙方。
7. 乙方將華測列入課程規劃，或於所屬文宣品宣傳華語文能力測驗，其所屬外籍學生可享該次華語文能力測驗推廣團體報名費優惠價。
8. 教學設備、場地及相關教育設施，經由雙方協商同意，可互相支援使用。
9. 其他具體合作事項得經雙方協議逐年訂定之。

三、合約期限

本合約書自簽約日起生效，任一方擬終止本合約時，應於三個月前以正式公文通知他方。

四、合約份數

本合約正本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以資信守。

甲方：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

代表人：執行長 陳柏熹 (簽章)

通訊地址：新北市林口區仁愛路一段 2 號

資訊與教學大樓 7 樓之 B 棟

聯絡電話：(02) 7734-5638

乙方：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代表人：蘇玉龍校長 (簽章)

通訊地址：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聯絡電話：(049) 2910-960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

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

締結教育夥伴策略聯盟實施辦法

104 年 12 月修訂

一、目的

為推廣官方「華語文能力測驗」與優質華語教學，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華測會）結合國內大專校院華語中心，進行策略聯盟，以整合各界華語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採多元合作方式拓展推廣面向，共同向全世界行銷臺灣華語。

二、華語文能力測驗 SWOT 分析

(一)優勢 Strengths

1. 測驗研發過程嚴謹，堅守測驗品質。
2. 測驗等級與國際接軌，利於推廣至全世界。
3. 推廣正體字，承載正統中華文化；海外亦提供簡體版本，供彈性選擇。

(二)劣勢 Weakness

1. 研發單位非正式機構，能動性有限。
2. 人力、物力有限，要經營全球市場，步調緩慢。

(三)機會 Opportunities

1. 全球華語學習熱潮，勢不可擋。
2. 我國僑民散居世界各地，華裔人士對於測驗有所需求。

(四)威脅 Threats

1. 大陸研發起步早，先行搶攻華語測驗市場。
2. 漢語水平考試（HSK）投入雄厚資金，整體強勢行銷，每年有 10 萬名考生參加測驗，佔有絕大市場。

「測驗」與「課程」、「師資」、「教材」等應緊密結合，非能單一而為之。為有效推展華語文能力測驗，需透過策略聯盟，整合國內各界華語資源，於世界各地宣傳優質臺灣華語，共同為臺灣華語向世界發聲。

三、雙方效益：

(一)策略聯盟單位之效益

1. 提升知名度與聲望

「華語文能力測驗」為國家考試，可在測驗推廣過程中，提升策略聯盟單位曝光率。

2. 增加周邊營收

出版與測驗相關教材或開設測驗相關課程，可讓考生更有效率地準備考試，亦可提升策略聯盟單位之營收。

3. 可掌握深入、最新的測驗訊息

策略聯盟單位可優先參加命題研習與評分研習，深度瞭解華語文能力測驗命題趨勢，並獲得華測會最新訊息，以隨時調整課程與教學。

4. 優化教學

利用預試服務，可節省命題之人力及各項經費成本，並透過華測會提供之成績資訊，可了解學生華語學習成效進而修正於教學與教材，有效優化教學。

5. 為所屬外籍學生謀取福利

策略聯盟單位所屬學生將可享有正式考試9折優惠。

(二) 華測會之效益

1. 提升題庫數量與命題效能

長期培訓策略聯盟單位種子教師協助命題及評分工作，可藉此提高題庫數量及命題效能。

2. 提升考生報考意願

與策略聯盟單位合作研發周邊教材，或由策略聯盟單位編輯，由華測會審訂，配合合作通路銷售，活絡測驗教材市場，可增加考生報考意願。

3. 有效增加報考人數

結合國內教學單位之資源，共同宣傳華語文能力測驗，將可有效增加報考人數。

四、策略聯盟項目：

1. 整合彼此的行銷宣傳管道（官方網站、Facebook 粉絲專頁、電子報、新聞稿、懸掛戶外廣告等），提升彼此知名度。
2. 策略聯盟單位對外招生簡章，訂定華語文能力測驗之入學或畢業門檻。
3. 透過預試服務，作為策略聯盟單位分班測驗或成就測驗之用。
4. 國際學生新生入學或承辦海外華語教師研習團之際，安排測驗介紹。
5. 策略聯盟單位種子教師參與命題研習與評分研習，深入掌握測驗趨勢，優化教學。
6. 策略聯盟單位提供海外考生來臺免費學習華語或留學之名額，提升校方知名度，並有效提升報考人數。

調整「電腦使用費」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4年12月9日（星期三） 中午12點

地點：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一樓會議室

主持人：計網中心 俞旭昇中心主任

記錄：蔡美鈴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持人引言：（略）

貳、專案簡報：計網中心 俞中心主任旭昇報告（簡報如附件1）

參、議題討論：

議題：有關調整「電腦使用費」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調整理由：

1. 無線網路佈建超過預估金額一倍。
2. 只有算折舊費用，沒考慮維護費。例如：MX960 維護費每年需要39萬8000元；資安設備每年需要135萬。

二、建議調整方案：

1. 宿網使用費不調整（維持每學期\$300）
2. 電腦使用費由每學期\$150 調整為 \$250 元。
3. 將「骨幹設備維護費」納入支出項目。

決議：照案通過

肆、散會（下午1點30分）

宿舍電腦網路使用費調整溝通說明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4 年 12 月 9 日 (三) 中午 12 : 00

地點：計網中心一樓會議室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名	備註
計網中心	俞旭昇	主任	俞旭昇	
計網中心	陳順德	組長	陳順德	
計網中心	楊文龍	技術員	楊文龍	
計網中心	陳家祿	技術員		
計網中心	張瑛杰	技術員	張瑛杰	
計網中心	蔡美鈴	助理	蔡美鈴	
計網中心	劉育瑄	助理		
計網中心	吳佩璇	助理	吳佩璇	
學生會	賴正偉	同學		
資管系系學會	游博元	同學		
國企系系學會	簡翌淳	同學	李登貴	
經濟系系學會	林嘉欣	同學	吳育琦(代)	
財金系系學會	陳昱甯	同學	黃東昇(代)	
觀餐系系學會	吳筱筠	同學		
中文系系學會	俞欣佑	同學		

外文系系學會	藍英瑜	同學	/	
社工系系學會	藍昱智	同學	藍昱智	
公行系系學會	馬韻筑	同學	/	
歷史系系學會	李尚學	同學	/	
東南亞系系學會	蔡佳蓉	同學	蔡佳蓉	
原民專班系學會	潘意秋	同學	潘意秋	
土木系系學會	蘇暉勝	同學	蘇暉勝	
資工系系學會	彭泰淇	同學	彭泰淇	
電機系系學會	杜英薇	同學	杜英薇	
應化系系學會	劉德謙	同學	劉德謙	
應光系系學會	秦皓軒	同學		
國比系系學會	詹芷欣	同學	/	
教政系系學會	吳亭樺	同學	吳亭樺	
諮人系系學會	彭冠鈞	同學	余冠鈞	

電腦使用費調整說明

報告人：
計網中心主任
俞旭昇



目錄

1 2013年 決議內容

C 目錄

CONTENTS

1 2013年 決議內容

2 2013年-2015年 執行概要

3 2016年1月執行規劃

4 調整理由

5 調整方案



目錄

1 2013年 決議內容

一、經費使用範圍：

使用範圍	使用項目	預估經費
自由上機的電腦教室維護費用	028電腦教室及A101電腦教室維護費用	44萬
無線網路維護費用	無線AP添購升級	40萬
購買微軟學生授權軟體費用		72萬
宿舍網路維護費用	宿網設備折舊與維運	150萬

二、收費標準：每位學生每學期收取150元；住宿生每學期每人收取450元（住宿生每學期額外收取宿網費用300元），預估每年收取300萬，實際因增設系所，訪問生及空房率減少，本年實際收340萬。

目錄

1 2013年 決議內容

三、經費使用原則：

- 1.專款專用
- 2.帳目定期公開
- 3.計網中心原有預算規模以不縮減為原則。

四、逐步停止宿舍電話服務(公共區域和管理人員保留)。

五、不進行「宿舍區租用中華電信光世代，宿舍流量改走HiNET」之改進規劃方案。未來須寬若有需求，計網中心評估並與學生溝通後再行規劃。

目錄

2 2013年-2015年 執行概要

C 目錄
CONTENTS

- 1 2013年 決議內容
- 2 2013年-2015年 執行概要
- 3 2016年1月執行規劃
- 4 調整理由
- 5 調整方案



目錄

2 2013年-2015年 執行概要

2013年-2015年 電腦使用費總收入 791萬7000元

經費支出概要

1	上機電腦教室維護費用	\$262萬5306元
2	無線網路建置費	\$334萬3804元 (Controller + AP + POE Switch + 線路)
3	宿網維護費	\$489萬2906元(Non-POE Switch) + 線材汰換
4	學生授權軟體	\$156萬1726元

支出總計 1242萬3742元



目錄

3 2016年1月執行規劃

C 目錄
CONTENTS

- 1 2013年 決議內容
- 2 2013年-2015年 執行概要
- 3 2016年1月執行規劃
- 4 調整理由
- 5 調整方案



目錄

3 2016年1月執行規劃

項	目	預	算
科技學院無線網路改善		75萬	
研究生宿舍網路升級1G		75萬	
校園骨幹升級10G		90萬	
總計		240萬	



目錄

4 調整理由

C 目錄
CONTENTS

- 1 2013年 決議內容
- 2 2013年-2014年 執行概要
- 3 2016年1月執行規劃
- 4 調整理由
- 5 調整方案



目錄

4 調整理由

- ✓ 無線網路佈建超過預估金額一倍
- ✓ 只有算折舊費用，沒考慮維護費
MX960維護費每年需要39萬8000元
資安設備每年需要135萬



目錄

5 調整方案

C 目錄
CONTENTS

- 1 2013年 決議內容
- 2 2013年-2015年 執行概要
- 3 2016年1月執行規劃
- 4 調整理由
- 5 調整方案



目錄

5 調整方案

1. 宿網使用費不調整 (維持每學期\$300)
2. 電腦使用費由每學期\$150 調整為 \$250元
3. 將「骨幹設備維護費」納入支出項目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